

2025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 会（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机构编制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下设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执法督查科、法治建设科、政治安全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共 11 个科室。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5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9 人。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反邪教工作；
2. 全力防范化解突出涉稳风险，高标准做好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3.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开展执法监督；
4. 深化推

广“龙岭模式”，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进网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5.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岗，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6.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水平；7.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加强政法宣传舆论引导，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新时代政法铁军。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收入3,207.70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54.30万元，下降7.3%。2025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支出3,207.70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54.30万元，下降7.3%。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工作组织，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存在个别经费为2024年安排一次性支出，2025年不再安排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3,207.70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2,296.24 万元、公用经费 136.03 万元、项目支出 775.43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2,296.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6.0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改补贴、公车运维、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775.43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3.00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起草、审查、修改我委签署的合同及涉法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等服务。与 2024 年预算安排持平。2.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22.54 万元，主要用于（1）扫黑除恶工作举报奖励经费；（2）委托第三方开展法学调研项目；（3）聘请法学会理事（会员）参与案件评查、重点涉法涉诉案件调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研究，以及送法下基层等劳务费；（4）征订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治》期刊和订购法律数据库等办公经费。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6.46 万元，下降 22.3%。3.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42.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宣传工作。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70.20 万元，下降 62.6%。4.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12.00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项目运维费。与 2024 年预算安排持平。5. 综治工作 18.54 万元，主要用于（1）

征订《平安中国年鉴》；（2）省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网络费用；（3）平安龙岗建设工作委托业务费用；（4）平安志愿者奖励金。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32.86 万元，下降 63.9%。6. 政法工作 10.20 万元，主要用于（1）慰问政法干警、网格队伍的慰问费；（2）我委外出调研工作差旅费用。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0 万元，下降 53.6%。7. 社会治理 20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运营费用。与 2024 年预算安排持平。8.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3.89 万元，主要用于（1）购买保密碎纸机和办公家私；（2）购买办公复印纸。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7.21 万元，下降 64.9%。9. 维稳工作 3.74 万元，主要用于（1）全国两会、国庆节等重要节点特别防护期派专员参加驻京前方工作差旅费用；（2）维稳案例汇编印刷费用。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8.06 万元，下降 68.3%。10.610 工作 273.00 万元，主要用于（1）反邪社工采购费用；（2）反邪工作差旅费用。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2.5 万元，下降 0.9%。11. 一般管理事务 181.53 万元，主要用于（1）我委聘员工工资福利经费；（2）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经费，包括：退休处级领导的健康疗养、节日及生日慰问、节日慰问金和退休人员党支部补贴费用。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5 万元，下降 18.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纳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476.89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89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475.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44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5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2.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5.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18.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5.44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2.56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安排，用于委机关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减少原因为根据上级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有所下降。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5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75.43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单位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610 工作	273.00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610 工作 273 按照“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削能量”总要求，抓实抓牢排查管控工作、常态化开展教转巩固工作、依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实现“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根据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不断扩大警示教育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市民群众拒邪防邪反邪意识和能力等。依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其中第三季度完成上一年度服务尾款的支付；第四季度完成本年度首期款的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3.89	满足本委办公设备等工作需要，顺利开展工作和做好政法工作。其中计划一季度完成保密碎纸机的采购工作。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3.00	办理各项职能工作，符合法律规范。主要从事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协助审查或修改法律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并提供法律建议、出具法律审核意见等服务。其中一季度完成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尾款和本年度首期款。
社会治理	205.00	聚焦总结和推广社会治理的龙岗经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其中第三季度完成项目经费支出工作。
维稳工作	3.74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维稳工作 3.74 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处置化解，提高管控重大维稳风险、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有效推动化解信访维稳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区维稳工作水平。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平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等。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12.00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项目全年系统运行无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其中一季度完成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尾款和本年度首期款。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42.00	做好政法宣传工作，及时传递政法好声

		音, 传播政法正能量, 进一步提升政法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整体完成情况评价良好等。
一般管理事务	181. 53	做好退休处级领导的健康疗养、节日及生日慰问、节日慰问金的发放和退休人员党支部补贴费用; 做好我委聘员工福利发放工作。
政法工作	10. 20	体现组织关心, 让政法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温暖。通过开展慰问和外出考察工作, 增强政法委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等。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22. 54	督促政法部门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促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 努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提升基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实现龙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提升, 打牢平安龙岗建设的基层基础等。
综治工作	18. 54	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 社会治安逐年向好, 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

备注: 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 03 万元, 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8. 86 万元, 下降 6. 1%。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无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单位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20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7.7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1,237.8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4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8
三、单位资金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08
1.事业收入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8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7.31
5.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1
		行政单位医疗	57.31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5.08
		住房改革支出	745.08
		住房公积金	152.80
		购房补贴	592.28
本年收入合计	3,207.70	本年支出合计	3,207.7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207.70	支出总计	3,207.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3,207.70	3,2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1	5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1	5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08	7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08	7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0	1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2.28	5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维修(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9.81	19.81	1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3.22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5.82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78	465.78	46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465.77	465.77	46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5 年预算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工作	18.54	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3,20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7.7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1,237.8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4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7.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1
		行政单位医疗	57.3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5.08
		住房改革支出	745.08
		住房公积金	152.80
		购房补贴	592.28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3,207.70	本年支出合计	3,207.7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207.70	支出总计	3,207.7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207.70	2,432.27	77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4	1,237.81	775.4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24	1,237.81	775.43
	2013601	行政运行	1,237.81	1,237.81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43	0.00	77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8	392.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08	392.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88	191.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20	139.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0	61.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31	57.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1	57.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1	57.31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08	745.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08	745.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0	152.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2.28	592.28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207.70	2,432.27	775.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0.46	1,830.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00	16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93.07	893.07	0.00
	30103	奖金	178.64	178.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0	121.2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00	61.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0	5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80	152.8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75	209.7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71	136.03	756.69
	30201	办公费	58.92	40.44	18.48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1.90	1.00	0.90
	30207	邮电费	4.60	4.00	0.60
	30211	差旅费	19.04	5.00	14.04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0.00
	30216	培训费	4.20	4.2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30226	劳务费	167.17	1.00	166.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2.60	8.10	514.50
	30228	工会经费	19.81	19.81	0.00
	30229	福利费	13.22	13.22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5.44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2	25.8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3.00	42.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64	465.78	14.86
	30302	退休费	468.13	465.77	2.36
	30309	奖励金	10.50	0.00	1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0.01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89	0.00	3.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9	0.00	3.8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年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26.00	0.00	0.00	18.00	0.00	0.00	8.00	0.00	0.00	
	2025年	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4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6	0.00	0.00	-18.00	0.00	0.00	-2.56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76.89
	A	货物	1.89
	A05000000	家具和用具	1.89
	A05040000	办公用品	1.89
	A05040100	纸制文具	1.89
	A05040101	复印纸	1.89
	C	服务	475.00
	C05000000	社会服务	475.00
	C05990000	其他社会服务	475.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